

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場地借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年 月 日

活動名稱	籃球活動	參加人數	
用途說明	進行籃球運動		
借用日期 時 間	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每週_____，_____時_____分起至_____時_____分止		
備 註			

茲向 貴校借用 5樓活動中心，自願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，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- 二、違反公序良俗者。
- 三、有營業行為者。
- 四、有安全顧慮者。
- 五、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。
- 六、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七、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- 八、妨害公務者。
- 九、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- 十、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

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：

蓋章

申請人姓名：

蓋章

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事務組長		總務主任		校長	
出納組長		會計主任			

切 結 書

茲於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

每週_____,____時____分起至____時____分止

借用貴校 5樓活動中心 場地舉辦 籃球活動

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，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，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計新台幣 萬 仟元
整全權委託貴校僱工處理，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

借用者（單位）名稱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保證金室內每次預收新台幣伍仟元整，室外每次預收新台幣壹萬元整，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各校專戶處理。
- 二、本表一式二份，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，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。
- 三、若接獲臺北市環保局書面或電話限期改善通知，無法於限期內完成清潔維護，得由環保局派員清除，其所衍生費用並得由保證金內扣除並處罰新台幣伍仟元違約金。

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，歡迎至「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」之「臺北市政府非臨櫃申請案件滿意度意見調查表」網頁（網址：

<https://www.e-services.taipei.gov.tw/ques/que.aspx>）直接填寫網路問卷，您的相關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。